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8 月 31 日 第 30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提升回龙观
天通苑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三年
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28 号) (8)

【部门文件】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试点地区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告
(京人社发〔2018〕5 号) (2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北京市 2018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18〕130 号)	(2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 2018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8〕132 号)	(2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8〕133 号)	(3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 2018 年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 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8〕134 号)	(3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调整 2018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相关待遇标准 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8〕136 号)	(3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谈判 药品仿制药支付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8〕138 号)	(3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三批 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服发〔2018〕144 号)	(3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辅助器具 配置管理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8〕158 号)	(45)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印发 《关于加大对餐饮门店烧烤油烟污染 综合治理力度的意见》的通知 (京城管发〔2018〕53 号)	(5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31, 2018

Issue No. 3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Improving Public
Services and Infrastructure of the Huilongguan
and Tiantongyuan Areas (2018—2020)
(jingzhengbanfa[2018]No. 28) (8)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Business Commitment Mechanism for Establishing

China—Foreign Cooperative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Institutions in the Pilot Areas (jingrenshefa〔2018〕No. 5)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Minimum Wage Standard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2018 (jingrenshelaofa〔2018〕No. 130)	(2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Basic Pension of Enterprise Retire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2018 (jingrensheyangfa〔2018〕No. 132)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for 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 Payment (jingrenshejiufa〔2018〕No. 133)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Payment Regularly Made to the Injured Employees and the Dependent Relatives of Employees Dead in the Line of Work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2018 (jingrenshegongfa〔2018〕No. 134)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of Old—Age Pension Related Benefits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2018 (jingrenshejufa〔2018〕No. 136)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Payment for Generic Drugs with the Pricing Negotiated (jingrensheyifa〔2018〕No. 138).....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Accreditation of the Third Group of Business Incubation Model Bas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renshefufa〔2018〕No. 144)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Implementing the Measures for Allocating and Managing Assistive Devices for People Suffering from Work—Related Injuries (jingrenshegongfa〔2018〕No. 158)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Opinions on Intensifying Efforts to Address Pollutions Caused by the Grilling and Cooking Fumes of Catering Business Outlets (jingchengguanfa〔2018〕No. 53)	(55)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优化提升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公共服务和
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2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优化提升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9 日

优化提升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公共服务 和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包括回龙观镇、霍营街道、东小口镇、天通苑北街道和天通苑南街道)位于中心城区以北,是从中心城区沿中轴线向北部新城延伸发展的重要拓展区域,是中心城区功能疏解的集中承载区域,是北部绿色廊道和通风廊道的重要节点区域,是连接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和怀柔科学城的重要枢纽区域。该地区作为本市城市化进程中形成的大型居住区,近年来交通拥堵、公共服务配套不足等问题日趋严重,居民反映强烈。为优化提升该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有效解决城市发展的痛点,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紧紧围绕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集成政策和力量,实施公共服务提升、交通治理、市政基础设施完善三大攻坚工程,着力补齐发展短

板,推动城市有机修补更新,努力满足群众对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和安全性的需要,打造与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相匹配、充满活力的美好幸福新家园,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分类施策。坚持以规划为依据,统筹政府、企业、社会各方力量,加强市区联动,明确责任,分类施策,逐步补齐历史欠账,促进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布局与区域功能、人口分布相协调。

远近结合,分步实施。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补短板与调结构相结合,区分轻重缓急,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持续推进、久久为功。近期,聚焦重点,抓紧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满足群众迫切需求;远期,围绕功能优化、产业培育、职住平衡,实施区域功能有机更新和替代。

改革创新,集约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实现集约高效发展。积极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运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探索建设集成多种服务功能的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结合“互联网+”、创意设计、综合体以及新商业理念破解空间配置发展难题。

建管并重,提质增效。注重采取多种措施,同步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硬件建设及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发挥最大效能。加强社区综合治理,提升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提高政务服务和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加快构建服务为先、管理高效、安全有序的长效

治理机制。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有效满足地区新增入园入学需求，基本补齐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区域公共服务能力和品质明显提升；“一纵一横、五通五畅”主干路网架构和多层次交通体系基本形成，交通严重拥堵现象得到缓解；供水、排水、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城市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成为大型居住区治理示范。

二、重点任务

（一）公共服务提升攻坚工程

1. 系统配置教育资源。坚持深入挖潜、统筹周边，充分发挥优质存量资源辐射带动效应，优化增量资源布局，科学分区划片，努力扩大基础教育供给。在东小口镇和北七家镇等区域适当增加教育设施用地。规范现有社会办园，扩大普惠园覆盖范围。通过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教师培训交流等多种方式，着力改善教学条件，积极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18 年，完成 10 所幼儿园和天通中苑西区小学移交接收工作，开工建设 1 所幼儿园、2 所中小学校；2019 年，开工建设 6 所幼儿园、3 所中小学校；2020 年，开工建设 1 所幼儿园、2 所中小学校。根据实际需求，推进一批储备项目尽快完成规划选址等前期工作。（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教委、市规划国土委）

2. 健全分层级卫生服务网络。坚持均衡配置、网络化管理，着

力强化基层卫生服务站点、人员配置,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形成一刻钟社区卫生服务圈。合理利用优质医疗资源,推进辖区医联体建设,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区域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2018年,完成瑞旗家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天通苑北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用房购置工作,开工建设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楼项目;2020年,开工建设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扩建工程和清华长庚医院二期妇儿中心项目。(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

3. 优化提升文体服务水平。针对居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采取新建、改扩建、租赁等多种方式,加快大型综合文体设施和社区文体设施建设。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充分运用现代管理理念,提高文体设施综合协同利用水平。深入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全群众性文体服务网络,打造具有社区特色的文体品牌。2018年,完成天通中苑西区体育馆、天通苑地区综合文化中心用房购置和天通苑南街道文化体育活动中心用房移交接收工作,开工建设回龙观体育文化公园;2019年,开工建设太平郊野公园足球场和东小口森林公园足球场。(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文化局、市体育局)

4.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区域内外资源,加快推进配套养老设施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支持社区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互助服务,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文化娱乐和精神慰藉等社会化服务。2018年,完成紫金新干线、瑞旗家园

配套养老院等 5 个项目移交接收工作,加快推进融泽嘉园配套养老院建设,完成 9 个养老服务驿站建设;2019 年,完成 7 个养老服务驿站建设;2020 年,完成 4 个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民政局)

(二)交通治理攻坚工程

5. 加快完善交通路网。全面提高路网规划实现率,加快完善“一纵一横、五通五畅”主干路网架构。优化主次干路配置,打通断头路,畅通区域微循环。研究规划与中心城区连接的快速通行线路,加强北部区域与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2019 年,开工建设北清路、安立路“一纵一横”两条路快速化改造工程;2020 年前,分批推进定泗路、中东路、回南北路、太平庄北街、太平庄中街 5 条横向主干路建设,以及文华路、林萃路、建材城东侧路、北苑路北延、北苑东路 5 条纵向主干路建设,实现黄平西侧路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委、昌平区政府)

6. 疏通严重拥堵节点。分类施策、科学编制疏堵方案,逐个打通道路堵点断点。2018 年,完成中滩村路与陈营东桥顺接工程;2019 年,完成北郊农场桥改建工程;2020 年,完成辛庄桥疏堵工程,打通太平庄中街桥、林萃路五星啤酒厂等断点。(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交通委)

7. 加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力度。坚持建设、管理、服务并举,提升静态交通体系服务能力。支持利用城市绿地地下空间,建设一批地下停车库。围绕换乘站点,建设若干驻车换乘(P+R)停车

场。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利用腾退土地和边角地建设立体停车设施。积极推动电子收费系统建设,有序落实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建立停车资源登记制度和信息更新机制,利用科技手段提升停车位使用效率。规范路边停车管理,大力整治违法停车行为。(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

8. 大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加快建设轨道交通 17 号线,研究推进轨道交通 19 号线北段北延项目和连接“三大科学城”的轨道交通项目。改造轨道交通 13 号线龙泽站、回龙观站等拥堵严重的站点,增加进出站口。加快设置快速安检系统,优化客流组织,有效分流携带大件行李的乘客,提升通行效率。对回龙观至上地等严重拥堵路段,研究施划潮汐式公交专用道。对新建主次干道,规划配建公交港湾;对已建成主次干道的公交站台,研究实施港湾式改造。研究规划上跨京藏、京新高速公路的公交专用路。实施回龙观镇和二拨子公交首末站、回龙观中心站等公交场站建设改造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委、昌平区政府)

9. 加快构建区域慢行系统。立足区域自然禀赋,坚持绿色出行优先,构建安全连续、覆盖广泛的“骑行+步行”网络体系,建设连接居住区、森林公园、交通枢纽、就业区的适宜骑行和步行的专用道,使骑行成为中短距离出行首选,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规划配套建设自行车公共停车场,规范自行车停车秩序。2019 年,建成回龙观至上地自行车专用路;2020 年前,逐步完善覆盖区域的慢行系统。(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

（三）市政基础设施完善攻坚工程

10. 加快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 64 处自备井置换,实现所有小区接入自来水供水管网,提升供水保障能力。系统排查管网设施,分步骤、分批次开展消隐提升工程,确保供水安全。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利用公园绿地提高雨水收集率,建设海绵城市,提升蓄洪排洪能力。2018 年,启动自备井置换、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工程、TBD 再生水厂建设等 4 个项目,完成昌平区温榆河以南地区污水收集和再生水利用管网项目建设;2019 年,启动雨污分流改造以及部分排水干渠治理工程等 6 个项目建设;2020 年,启动天通河治理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昌平区政府)

11. 强化供电保障。进一步改善电网架构,加快输变电及线路设施建设,推动老旧小区电网改造,提高供电保障能力。2018 年,建成中滩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2019 年,开工建设农学院、上坡、歇甲庄等 3 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及回龙观地区配网设施改造、增容工程,持续提升地区供电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昌平区政府)

（四）打造大型居住区治理示范

12. 狠抓“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任务落实。加大回龙观、天通苑及周边区域疏解整治力度,确保取得明显成效。统筹利用疏解腾退土地,优先用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留白增绿”。2018 年,违法建设基本拆除,5 家区域性市场和物流中心完成疏

解;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开墙打洞”整治和群租房整治等专项任务率先完成,实现“动态清零”。实施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东小口镇兰各庄村店上村(组团)棚户区改造及东小口镇小辛庄魏窑半截塔土地开发项目。2019年,区域性市场基本得到疏解和提升,率先完成专项行动全部在账任务。

(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

13. 打造便民服务网络。适应消费升级变化,因地制宜布局多种形式的高品质商业综合设施。整合提升低效商业网点,推进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商业网络体系建设,满足居民不同层次生活需求。支持实体书店、小剧场、电影院等文化休闲设施建设,积极引入文化体验型图书馆等高品质业态。推进实体商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创新商业模式业态,打造“互联网+社区”“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丰富有效供给。鼓励企业与社区合作,建设一批集家政餐饮、远程医疗、智能泊车和居家养老等社区服务于一体的智慧社区。合理布局网点,利用现代电商和物流配送,推进社区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2018年,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达到70%;2019年,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达到90%;2020年,实现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基本全覆盖。(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商务委、市社会办)

14. 不断拓展绿色空间。积极推进该区域第一道、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加快建设北中轴绿楔,推动生态绿楔与区域生态建设有机衔接。加大投入力度,提升绿地质量和养护标准。推动现

状低效用地腾退还绿。2018年,启动回龙观京都儿童医院南公园、东小口城市休闲公园等4个项目建设;2019年,启动霍营公园等3个项目建设;2020年,基本完成区域内代征绿地建设,大幅提高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园林绿化局)

15. 推进区域功能有机更新。以结构调整为根本,以理念创新为着力点,促进功能完善、产城融合,有效缓解职住矛盾。探索制定区域城市设计导则,统筹利用有限空间资源,做好第五立面规划设计,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等方面的精细化管控和引导,为市民提供丰富宜人、充满活力的城市公共空间。2020年前,编制完成区域城市设计导则。(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6. 推动社区化创业就业。系统整合存量资源,统筹利用疏解整治腾退空间,补充服务功能,引入符合功能定位的产业项目,适当增加商业办公综合楼、新型商业综合体供给,引导就近就业。发挥“腾讯回+创业社区”、阿里云大数据等创业平台优势,研究出台相关试点意见,支持进行类家式社区办园点、健康养生服务点、体验型商业等创业活动,为居民创造更多就近创业、居家创业、在家就业机会。2019年,出台支持该地区社区化创业就业的相关试点意见;2020年前,推出一批社区化创业就业试点。(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

17. 加强社会服务管理。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

设,推动建立多元参与的社区治理格局,实现精治、共治、法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设综合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解决各类职能站所不足问题。大力推进社区用房规范化建设,提升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做实做细网格化体系,逐步完善“网格员巡查上报、镇街小循环解决、区级平台协调处置”的工作机制。加快街道综合执法平台建设。2018年,完成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和天通苑北派出所等机构用房移交接收工作;2019年,完成回龙观镇(地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将回龙观镇分为回龙观、龙泽园、史各庄三个街道办事处,实现正式挂牌;2020年,完成22处社区服务用房购置。(责任单位:昌平区政府、市社会办、市编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区联动、高效运作、协调有力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主动服务对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昌平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坚定有序推进任务落实。市级供水、排水、燃气等专业公司要按照中心城区政策,加快实施列入计划的项目,落实有关运营和管理责任。要切实加强区域间合作,积极推动解决跨区域重大事项和问题。

(二)狠抓任务落实

市有关部门和昌平区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形成目标、任务、时间、步骤、责任一体落实的“路线图”。要抓紧编制完成回龙观、

天通苑地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项目尽快落实规划选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本市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尽快开工建设。

(三)强化政策支持

适当加大市级对该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投资、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公共服务设施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以及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建设运营。研究与该地区人口和公共服务相适应的编制政策,满足该地区教育、卫生、政务服务等实际需求。培育和引入专业化平台运营企业,建设公益性和经营性项目平衡搭配的综合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公共服务配置效能。建立跨区域公共服务资源共享机制,发挥周边公共服务资源对本地区的辐射支撑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关切,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共同破解大型居住区治理难题,合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在试点地区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 培训机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告

京人社发〔2018〕5 号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积极推进本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做好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审批事项的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试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范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包括一区十六园)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登记的教育机构,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行告知承诺制。试点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二、申请设立所需提交材料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市人力社保局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在申请筹备设立时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申请正式设立时提交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提交。

市人力社保局印制统一格式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

三、行政部门的告知

市人力社保局向申请人告知以下内容：

- (一)审批依据和相关条款；
- (二)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五)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四、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收到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递交市人力社保局。

五、告知承诺书的生效和保存

市人力社保局收到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筹备设立申请书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在《告知承诺书》上加盖公章,同意筹备设立申请。

《告知承诺书》经市人力社保局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市人力社保局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六、筹备设立期间的要求

申请人应当按照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中的要求,开展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筹备设立活动。筹备设立期间不得招生。

七、告知承诺的后续监管

(一)市人力社保局对申请人提出筹备设立申请至正式设立期间开展事中监管。在收到申请人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申请后,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其办学条件、准入要求等承诺内容是否落实进行实地检查评估。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筹备设立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相符,符合办学条件及准入要求的,市人力社保局将同意其正式设立的应用;筹备设立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市人力社保局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招生。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市人力社保局将依法撤销同意筹备设立的决定。

(二)市人力社保局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正式设立后

实施事后监管。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将对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市人力社保局将建立申请人、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诚信档案。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查、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作出不实承诺的,计入其诚信档案,并对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

特此通告。

附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18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www.bjrbj.gov.cn)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北京市 2018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18〕13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人民团体,中央、部队在京有关单位及各类企、事业等用人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保障低收入职工的基本生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每小时不低于 11.49 元、每月不低于 2000 元,调整到每小时不低于 12.18 元、每月不低于 2120 元。

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一)劳动者在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二)劳动者应得的加班、加点工资;

(三)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四)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的其它收入。

二、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 22 元/小时提高到 24 元/小时;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法定节假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 52.6 元/小时提高到 56 元/小时。以上标准包括用人单位及劳动者本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

三、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企业,要通过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保证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应得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四、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的企业,原则上应高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工资;因生产经营困难确需以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全体劳动者或部分岗位劳动者工资的,应当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确定或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五、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者在未完成劳动定额或承包任务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六、上述各项标准适用于本市各类企、事业等用人单位。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6 月 28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18〕13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北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单位:

为保障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范围内退休人员(含退职、退养人员,下同)的基本生活,经批准,现对 2018 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批准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含应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三、退休人员按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调整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其以上的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3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退休人员(不含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缴费年限

不满 15 年的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四、退休人员按下列绝对额调整基本养老金: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前,月养老金低于 3770 元的,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月养老金在 3770 元及以上,低于 5270 元的,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月养老金在 5270 元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

按绝对额增加养老金后(不含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增加的调整金额),上一档养老金水平低于下一档调整后上限的,按下一档调整后的上限确定(具体标准见附件)。

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 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 号)精神,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后,低于 3959 元/月的,补足到 3959 元/月。

六、按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战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解决原工商业者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9 号)精神,原工商业者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后,低于 3959 元/月的,补足到 3959 元/月(不含退职的原工商业者)。

七、经国家或本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在退休前被单位聘用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按相应管理权限批准的高级政工师及劳动部门批准的高级技师,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调整基本养老金后,低于 3959 元/月的,补足到

3959 元/月(不含退职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八、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按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号)规定,享受原标准工资 100%退休费的老工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35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320 元。

九、在按照上述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年满 65 周岁及其以上的退休人员,再按照下列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

(一)年满 65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年满 80 周岁及其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 70 元。

(二)缴费年限 30 年及以上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 元。

十、按照本通知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作为享受标准工资 100%退休费的老工人每年增发 1—3 个月生活补助费的基数。其增加部分自本通知执行之月起,一次性全额发给。

十一、按照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1]74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正常事业费的中央转制单位,转制前已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仍执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财政部、科技部、

建设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5号)的规定。

十二、本通知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按绝对额普遍调整标准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28日

附件

按绝对额普遍调整标准表

单位：元/月

调整前 养老金水平	增加绝对 额标准	按下一档调整后的上限确定补足标准 (不含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增加的金额)
5270 元及以上	40	按绝对额调整后低于 5320 (5270+50)元的， 补足到 5320 元。
3770 元(含)～ 5270 元以下	50	按绝对额调整后低于 3830 (3770+60)元的， 补足到 3830 元。
3770 元以下	60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8〕13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根据《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90 号令修改），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批准，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档增加 244 元。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的标准：

（一）累计缴费时间满 1 年不满 5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536 元；

（二）累计缴费时间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563 元；

（三）累计缴费时间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590 元；

（四）累计缴费时间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617 元；

（五）累计缴费时间满 20 年以上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645 元；

(六)从第 13 个月起,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 1536 元发放。

二、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标准由 1128 元调整到 1372 元。

三、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四、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对已经办理了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手续的人员,不再补发。

五、各区、街道(乡镇)人力社保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宣传、核定工作,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给失业人员。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6 月 28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
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8〕134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为保障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决定对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享受伤残津贴待遇的工伤人员(不包括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享受生活护理费待遇的工伤人员、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

二、调整标准

(一)一至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的调整,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一级伤残 355 元,二级伤残 330 元,三级伤残 305 元,四级伤残 280 元。

(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每人每月增加 185 元。

(三)生活护理费的调整,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4233.5元的,调整到4233.5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3386.8元的,调整到3386.8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2540.1元的,调整到2540.1元。

(四)用人单位未安排工作的五、六级工伤人员,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增加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增加额不得低于180元。

三、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所需费用,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因工致残一至四级的由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社会统筹和因工致残五、六级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四、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处理的人员,参照本通知执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五、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六、生活护理费调整,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28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调整 2018 年城乡居民
养老保障相关待遇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居发〔2018〕136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根据人社部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和《关于 2018 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情况，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就调整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及享受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人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二、每人每月增加 95 元（含国家提高全国最低基础养老金标

准 18 元)。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10 元。

四、按上述调整后,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申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时,64 岁及以下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705 元;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620 元。65 岁及以上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715 元;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630 元。

五、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88 元不计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家庭收入核定。享受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的人员,其中每人每月 200 元的福利养老金暂不计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家庭收入核定。

六、请各区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调整标准和财政补贴资金,认真做好宣传和相关服务工作。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2018 年 6 月 27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谈判药品仿制药支付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8〕138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 36 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54 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谈判药品仿制药支付标准问题的有关规定要求,现就谈判药品仿制药支付问题通知如下:

一、谈判药品仿制药属于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药品范围。限定支付内容按人社部发〔2017〕54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仿制药规格与谈判药品一致的,支付标准暂按仿制药实际市场销售价格执行,但不得超过相应谈判药品的支付标准;仿制药规格与谈判药不一致的,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药品差比价规则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452 号)计算。如计算后的支付标准高于仿制药实际市场销售价格,以仿制药实际市场销售价格为支付标准。

三、各定点医药机构要根据临床治疗用药需求,及时配备谈判药品仿制药,并按照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的原则,保障参保人员用药需求。

四、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参保人员医药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并做好有关药品费用统计分析和监测,不断加强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2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第三批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认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服发〔2018〕144 号

市属相关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精神,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新常态下,充分发挥优秀创业孵化基地示范引领作用,有效激发全市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根据我市“十三五”时期人力社保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安排,现就开展第三批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落实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帮扶更多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实现

更好发展,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基本原则

(一)认定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好中择优的基本原则。

(二)被认定的示范基地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主导孵化产业符合首都产业导向和城市功能定位,孵化业绩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在全市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三)对于在带动本市劳动者就业、扶持大学生创业、促进人才引进、服务京津冀协同创新创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创业孵化机构,可优先认定为示范基地。

(四)示范基地的认定应尽量避免同质性,力求从产业类型、扶持对象、孵化模式等多个维度评选出有代表性的示范基地。同时,应充分考虑示范基地区域分布,以利于各区利用示范基地优质资源开展创业孵化工作。

三、申报条件

(一)依法成立和经营。示范基地须为北京市辖区内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时间在3年以上。

(二)孵化功能完善。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政府明确的创业帮扶政策落实到位。能提供完善的基础保障服务和多样化的增值服务。

(三)孵化效果明显。近3年,孵化场所利用率每年均不低于90%,在孵创业实体每年均不少于30户,在孵创业实体提供的就业岗位每年均不少于300个。自基地运营以来,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60%,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率总体不低于95%。

四、认定程序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示范基地评审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单位推荐及资格初审

市属相关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照评审原则及申报条件,择优推荐不超过3家的创业孵化基地参加示范基地认定。推荐单位应通过实地勘察、资料核验的方式对拟推荐的创业孵化基地进行资格初审,并向市人力社保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已被认定为“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不再重复认定。

(二)资格复审

市人力社保部门对创业孵化基地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根据评审原则及申报条件确定入围参评单位。

(三)专家评审

成立专家评审小组,对入围参评单位进行申报材料评审和现场答辩,择优确定10家拟认定的示范基地名单。

(四)公示及认定

将拟认定的示范基地名单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北京市第三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名单。

五、扶持措施

市人力社保部门将整合相关政策资源,为示范基地提供一系列扶持措施,引导示范基地积极发挥带动引领作用,为我市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主要扶持措施包括:

(一)资金扶持

对认定的第三批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颁发牌匾,并为示范基地提供资金扶持,用于支持示范基地购买创业服务和宽带网络服务,以及对在孵企业提供房租补贴等,切实降低在孵企业创业成本。

(二)能力培训

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管理人员和基地聘用的创业导师将被纳入北京市创业导师库,作为北京市“千名创业导师培育工程”的服务对象,享受专业化的创业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三)政策对接

组织开展人力社保政策进基地活动,将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等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向示范基地打包推送,为示范基地和在孵企业提供更

加便捷的政策咨询服务。

(四) 交流展示

重点面向示范基地在孵企业开展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对经遴选的优秀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扶持,并组织优秀创业项目参加项目交流展示活动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

六、报送要求

推荐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附件 1);
- 2.《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附件 2)及其所填内容的相关材料;
- 3.孵化基地运营机构营业执照;
- 4.能够展示孵化基地全貌、硬件设备、服务设施等情况的图片或视频短片。

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加盖单位公章,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前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刻录成光盘与纸质材料一并报送。电子版材料包括:申报表电子版,申报表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图片或视频资料。

联系人:许燕京 郭 凯

电 话:84180715 84180825

地 址:东城区山老胡同 8 号

附件:1.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略)

2.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6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www.bjrbj.gov.cn)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辅助器具
配置管理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8〕158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第 27 号令），我们制定了《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www.bjrbj.gov.cn)查询。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 管理办法》的意见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工伤部位需配置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轮椅等康复辅助器具(以下简称辅助器具)的,适用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民政、卫生计生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负责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承担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的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和医疗机构(以下称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进行协议管理,并按照规定核付配置费用。

第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的确认工作。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市经办机构根据评估确定办法,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工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

第五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并连续三年参加相关部门年审并年审合格;

(二)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三)具有2名以上从事假肢配置专业技术工作超过三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及1名以上从事矫形器配置专业技术工作超过三年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有辅助器具专业评估、适配制作、康复训练及质量检验等业务领域的设备和工具、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并提供专业服务;

(五)场地功能齐全,布局合理,假肢取模室、修模室、接受腔制作成型室、打模室、装配室、功能训练室六室分设;

(六)具备良好的工伤职工住宿条件,住宿床位在20张以上;

(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规范,有严格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售后服务体系;

(八)配置的辅助器具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九)近三年未出现报送虚假申请材料或利用不正当手段报送申请材料的行为;

(十)近五年未出现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工伤职工配置制氧机机构应具备前款第(一)、(七)、(八)、(九)、(十)项规定的条件。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及工伤职工配置制氧机机构为工伤职工配置的辅助器具属于医疗器械的,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第六条 本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伤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及费用限额标准〉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3〕292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第七条 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参保所在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填报《北京市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附表),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的规定提交材料。

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移交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工伤职工,也可由所在社会保障事务所代为申请。代为申请的,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第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专家库应当配备辅助器具配置专家。辅助器具配置专家应从我市工伤医疗机构、工伤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和国家辅助器具行业协会等单位选择并根

据需要适时调整。

第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确认意见作出配置辅助器具确认结论,并在作出结论之日起 20 日内将《北京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确认通知书》(以下称《确认通知书》)送达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并抄送同级经办机构。

第十条 工伤职工收到予以配置的确认结论后,应及时到参保所在区经办机构进行登记,并出示下列材料:

(一)《确认通知书》原件;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件;

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进行登记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登记。移交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工伤职工,也可由所在社会保障事务所代为登记。代为登记的,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证件。

第十一条 经办机构收到登记材料后,应当场审核;材料不完整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完整的,应及时向工伤职工出具《北京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费用核付通知单》(以下称《核付通知单》)。

第十二条 工伤职工到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应提供经办机构出具的《核付通知单》原件,符合规定的配置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支付,协议机构实行记账管理。

第十三条 协议机构应严格按照经办机构出具的《核付通知

单》中的配置项目和费用限额为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

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与协议机构按月结算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费用。协议机构申报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时,应提交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核付通知单》、配置服务记录、发票和《北京市工伤保险基金个人实时支付明细表》原件。经办机构审核后,符合本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支付费用。具体结算时间和结算方法按照服务协议执行。

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眼部受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配置眼镜的,凭《确认通知书》、发票到参保所在区经办机构凭票报销。超过本市规定费用限额的配置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六条 享受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因工伤原因导致大、小便失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配置一次性尿垫、一次性尿片和一次性尿裤、一次性导尿包的,用人单位或社会保障事务所凭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确认通知书》到参保所在区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经办机构根据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通知书》的确认结论,按照本市规定的支付限额,按月进行定额支付。

第十七条 由第三方责任造成职工因工伤残,已由事故责任方为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工伤保险基金不再支付配置费用;申请更换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和经办机构登记后,到本

市协议机构配置的,符合规定的配置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支付。

第十八条 工伤职工配置的辅助器具超过使用年限需要更换的,伤情未发生变化且更换项目相同,到参保所在区经办机构进行登记,经办机构重新出具《核付通知单》;更换项目不同,向参保所在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

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情发生变化的,可以向参保所在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进行辅助器具配置确认。

第十九条 配置的辅助器具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需要维修的,由工伤职工本人承担维修费用;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由协议机构负责维修和更换,发生的费用由协议机构负责。

第二十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协议机构的单位名称、地址、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等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到市经办机构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协议机构应当建立和保存配置服务档案。工伤职工配置服务档案应包括工伤职工身份证明复印件、《核付通知单》复印件、配置服务记录原件及经办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协议机构未按规定建立或保存配置服务档案,发生的配置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不予支付配置费用:

- (一)未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自行配置辅助器具的;
- (二)在非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的;
- (三)配置辅助器具超目录或者超出限额部分的;
- (四)违反规定更换辅助器具的。

第二十三条 市经办机构和协议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服务协议的约定,认真履行协议。对不按照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协议机构,市经办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追究相应责任。市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配置费用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协议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二十四条 市经办机构和协议机构应严格执行工伤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依法参加本市工伤保险,工伤职工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按照国家及本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由用人单位支付配置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印发前已签订服务协议的辅助器具

配置机构,其服务协议继续履行;服务协议期满后,续签服务协议按市经办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1〕376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印发《关于加大对餐饮门店烧烤油烟污染
综合治理力度的意见》的通知

京城管发〔2018〕5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落实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蓝天保卫等任务要求，加强监管执法，强化协同联动，综合治理餐饮门店烧烤油烟污染问题，推动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现将《关于加大对餐饮门店烧烤油烟污染综合治理力度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2018年7月23日

(联系人:张毅;联系电话:68582912)

关于加大对餐饮门店烧烤油烟污染 综合治理力度的意见

为切实落实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蓝天保卫等任务要求,加强监管执法,强化协同联动,综合治理餐饮门店烧烤油烟污染问题,推动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严格监管执法,提高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

一是提高执法检查率。城管执法机关和环保部门,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巡查发现、部门移送的餐饮门店违规烧烤油烟污染行为,要建立健全问题台账,并根据违法行为的规模、影响等因素,制定检查计划,确定管控等级,明确检查频次。通过强化执法检查,前移执法关口,加强违法事项提示告知,实施快速响应和延时盯守,不断压缩违法行为发生空间。

二是提高立案处罚率。各执法部门对餐饮门店烧烤油烟污染行为,应当积极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并留痕备查。对店外经营烧烤行为,由城管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项目涉及烧烤问题的,由城管执法机关和环保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罚款。

二、加强执法协同,推动违法行为源头治理

一是用好“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城管执法机关、环保部门,对餐饮门店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街道乡镇政府报告,充分发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作用,由街道乡镇统筹协调环保、工商、食药监、城管、消防等部门,对违规餐饮门店开展联合执法,从经营场所、主体资格、设施设置使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多角度排查检查,实现“一处违法、多部门联动执法”,警示、督促餐饮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二是用足法律法规,形成监管合力。餐饮门店店外烧烤,由城管执法机关依法查处;店内烧烤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情形的,由环保部门依法查处;拒不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烧烤门店涉及“开墙打洞”经营场所的,纳入“开墙打洞”专项整治,由街道乡镇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及时封堵、恢复原貌;餐饮门店无照无证经营的,由属地政府统筹工商、食药监等部门,开展无照无证餐饮单位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和取缔非法经营,减少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存

量；餐饮门店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由食药监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直至停产停业；经营主体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工商部门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或依法撤销工商登记；经营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由公安消防部门依法查处；经营场所属于违法建设的，纳入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范围。各相关部门发现餐饮单位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移送工商部门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三、强化信用联动，督促引导餐饮门店履行社会责任

各相关部门应当广泛宣传发动，督促引导餐饮门店依法诚信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首都大气污染和环境秩序治理，共建、共享大气和环境治理成果。

对餐饮门店烧烤油烟污染等违法行为，各执法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当按照《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归集、公示相关信息，依托信用北京、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等平台，实现信用信息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共享应用，提高违法成本。各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人员招录、职称评定和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当依法将处罚信息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对环保部门、城管执法机关通报的一年内依法处罚2次以上的油烟排放违法餐饮门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其纳入餐饮业量

化评级管理,降低量化等级;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引导餐饮经营主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相关规定将违法主体纳入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涉及非公企业的,市社会办负责将处罚信息纳入非公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综合评价标准,督促引导非公企业履行社会责任。